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 告 張家禎
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
被 告 黃宏陸
天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歐保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